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彥鈞

電話：(04)22289111#56205

電子信箱：fire116927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林字第1150027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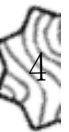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_11500278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有關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
修正後之舊案變更或終止申請期限及相關行政應辦事項公
文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獎勵造林人舊制轉新制之權益，請貴機關依「行政程序法」規定，以雙掛號郵寄方式送達。如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送達者，請依同法第73條至第86條有關補充送達、寄存送達或公示送達等規定辦理，並於適當處所張貼告示，以確保民眾知悉之權益。
- 二、此外，為擴大政策宣導效益，請貴機關利用網站首頁、跑馬燈、社群媒體或基層座談會等多元管道廣為周知，並將相關宣導成果紀錄留存，俾利民眾即時掌握申請期限及相關權益變更。
- 三、為利旨揭行政作業順遂並避免年底申辦案件遽增，徒增受理機關(單位)行政作業負擔，請各機關除加強宣導外，鼓勵造林人於旨揭期限趁早提出申請；並可視轄內案件量自行規劃分流受理機制。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業已建



農業課 收文:115/07/16



AC1150016615 有附件

置完成獎勵輔導造林入口網（網址：

<https://reforestation.forest.gov.tw/>），請列入宣導

並引導民眾前往閱覽，以了解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



裝

訂

線